

嘉南藥理大學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

97年12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輔導運動代表隊參加各項校外競賽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，以期提高學生練習精神，用以驗收訓練績效，激勵學生榮譽感，聯絡校際情感，鼓勵指導教練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（一）不妨礙學生課業，儘量利用假日、課餘時間，參加訓練與競賽。

（二）注意體育精神與運動道德之培養。

（三）擷節經費之支用。

四、參加競賽原則：

（一）凡本校有成立之運動代表隊，且依訓練計劃執行訓練之校代表隊，方得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
（二）參加運動競賽：

（1）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體育運動總會主辦之大專運動會、大專聯賽及各單項錦標賽。

（2）擇項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核定舉辦之年度重要競賽。

（3）擇項參加南區大專院校之運動競賽。

（4）擇項參加鄰近縣市各項之運動競賽。

（5）參加項目得依體育室年度體育實施計劃內之校際運動比賽，預定比賽項目辦理。

五、參加人數與原則：

（一）校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之人數，依比賽報名規定之人數為限。

（二）指導教練於平時訓練時，應嚴加督導，凡未達到既定水準之選手，不得參加校外競賽活動。

六、參加經費：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各項校際運動競賽之各項經費，由體育室於年度編列預算，參加各項競賽應事先提出簽核，簽准後支付。

（一）交通費—以汽車或復興號火車票為原則。

（二）膳雜費—當日往返者（台南市、高雄市）每人每日200元，需住宿者每人每日300元。

（三）住宿費—每人每夜600元（台南市、高雄市以外地區，嘉義及屏東地區視實際賽程簽核）。

（四）服裝補助費—於參加大專運動會、大專聯賽及各單項錦標賽時，每年申請一次，依實際比賽所需之服裝給予補助。

（五）報名費、藥品費、營養費、保險費得酌情供給之。

八、經費之支用，應按下列之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校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時，應於賽前由帶隊教練與體育室承辦人員辦理經費之簽請。

（二）請領之經費核下後，其比賽經費由教練保管運用。

（三）各項經費之請領標準，應依實際賽程與往返日程為準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